**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督实施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510101202100315**

**采购人：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温馨提示

致各潜在投标人：

非常感谢贵单位前来参加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督实施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司对投标文件的关键环节及注意事项作出以下提示，请认真阅读：

1. 请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尤其要对实质性条款及否决投标的条件引起高度重视。
2. 请仔细检查资格性和符合性相关证明资料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
3. 请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的，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10时30分。
5. 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成都市高新区应龙南一路555号正成南郡1栋19号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递交投标文件（样品，如有）并到签到处登记。

在此仅是友情提示，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投标文件编制及相关事宜。

感谢贵单位对我司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_Toc49187547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_Toc49187547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_Toc49187548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61 ）](#_Toc49187548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2 ）](#_Toc49187548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65 ）](#_Toc49187548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69 ）](#_Toc49187548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80 ）](#_Toc491875489)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招标编号：510101202100315

1.2项目名称：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督实施采购项目。

1.3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1.4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1.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督实施采购项目，分一个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4日（北京时间，下同）

3.2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网上获取或在成都市高新区应龙南一路555号正成南郡1栋19号[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现场获取。

3.3 方式：

（1）方式一：网上获取。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

（2）方式二：现场获取。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每日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成都市高新区应龙南一路555号正成南郡1栋19号[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地点）获取招标文件资料。

3.4售价：招标文件0元/标段（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供应商只有通过本投标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获取方式方为有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6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3 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应龙南一路555号正成南郡1栋19号[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本项目开标大厅。

4.4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需提供样品，则所有样品均需和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

4.5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①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③投标人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6.3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等。

6.4本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蜀绣西路69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028-61884214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应龙南一路555号正成南郡1栋19号

联系电话：028-85135259

传真号码：028-85135259

电子邮箱：cfeitc.sc@foxmail.com

网 址：www.cfet.com.cn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28-8509 267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000000.00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
| 3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5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允许。  ☑不允许。 |
| 6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定标原则 |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推荐中标候选人2个。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个，再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并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
| 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三、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或承诺函原件（格式第三章附件五）**（实质性要求）。** |
| 12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总得分情况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5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注：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 16 | 核心产品  **（实质性要求）** | / |
| 17 | 样品 | 1.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2.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立即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样品，并由其自行处理；待中标结果公告期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质疑投诉或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且不影响中标结果的，退还非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并由其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领取样品的，视为供应商同意招标采购单位自行处理。 |
| 18 | 采购项目具体  事项/采购文件  内容咨询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7.3项目联系人 |
| 19 | 开标、评标  工作咨询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7.3项目联系人 |
| 20 | 中标通知书  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由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到 成都市高新区应龙南一路555号正成南郡1栋19号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5092675 |
| 21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5092675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应龙南一路555号正成南郡1栋19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22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500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366号市级机关第三办公区2号楼11-12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3 | 投标文件  数量要求 | **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技术商务报价部分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电子文档一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内含投标文件PDF格式文件一份，WORD格式文件一份。电子文档中投标文件如与纸质版不一致，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
| 24 | 投标文件的  密封和标注 | 1.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报价部分**”正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密封袋内；  每一个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报价部分”等字样。  2.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25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 |
| 2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与备案 |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代理合同的约定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交同级财政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 27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总报价，但不单独立项。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额为基础，按中标金额\*1.5%\*100%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8 | 其他 | 1、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为保证金专用账户，只用于保证金的收退。保证金以外的费用请支付到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桐梓林支行  户 名：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账 号：22808001040003891  2、如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3、补充的其它内容：。 |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及相应货物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是否有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登记的电子邮箱发送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邮件后，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见投标须知附表（投标须知附表没有明示的，视为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12．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2接受联合体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2.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2.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12.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

12.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2．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14.1资格性部分：**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技术商务报价部分：**

**14.2.1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或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实质性要求）**

（4）投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投标人必须对同一包中的项目全部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须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密封报价。每包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4.2.2技术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涉及）：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技术服务应答表

（3）提供服务所涉及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4）评分标准的内容。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4.2.3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商务应答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8）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承诺函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2．4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服务的售后时间、售后期内的内容与范围、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2．5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部分”和“技术商务报价部分”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资格性部分正本和副本数量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数量为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部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技术商务报价部分正副本数量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数量为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部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技术商务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电子文档中投标文件如与纸质版不一致，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18.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投标人须知附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准有具体的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的为准。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章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除第一章投标邀请另有规定外，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开标时，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开标时，由投标人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技术商务部份”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中“技术商务报价部分”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和说明。评标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9.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2.**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包号（如有） |  |
| 递交地址 |  | | 递交时间 |  |
| 递交人 |  | | 联系电话 |  |
| 密封情况 |  | 接收人确认 |  | |

备注：本签收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包号（如有） |  |
| 递交地址 |  | | 递交时间 |  |
| 递交人 |  | | 联系电话 |  |
| 密封情况 |  | 接收人确认 |  | |

备注：本签收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第x包）**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部分)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X年X月X日

目录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

四、承诺函 （）

五、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注：为方便评审，请按以上目录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

**格式1-1**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是指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注：以上第1项-第3项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第4项提供复印件并签字。**

**格式1-2**

**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X年X月X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 年龄：

职 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X年X月X日

**格式1-3**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第【】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有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身份证明材料：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详见格式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X年X月X日

**注：（1）授权代表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格式1-4**

**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方满足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我方满足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X年X月X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五、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其他格式附件：

附件一：多证合一承诺函

注：以上格式仅作为招标文件有规定或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有需要时参考使用。

**附件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第【】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有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署联合体协议、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身份证明材料：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授权代表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附件一：多证合一承诺函**

**多证合一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一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X年X月X日

注：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第X包）**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报价部分)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X年X月X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

五、商务应答表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承诺函 （）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格式2-1**

**一、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及货物。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日**，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X年X月X日

**格式2-2**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包号：第X包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4．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X年X月X日

**格式2-3**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要求）**

招标编号： 包号：第X包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价格（单位：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分项目报价合计(元)**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一致。

3.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4．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X年X月X日

**格式2-4**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招标编号： 包号：第X包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x年x月x日

**格式2-5**

**五、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招标编号： 包号：第X包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X年X月X日

**格式2-6**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招标编号： 包号：第X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人 | | | |
| 企业资质  等级 |  | | 其中 | |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X年X月X日

**格式2-7**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X年X月X日

**格式2-8**

**八、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包号：第X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附复印件）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以上表格认为无需提供的可空白或填“/”；

2、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X年X月X日

**格式2-9-1**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X年X月X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2-10**

**十、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小微企业，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招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签字、盖章、装订，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和质疑，已按该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八）询问、质疑和投诉”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和质疑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六、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七、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我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的记录。

九、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我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标准，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二、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单位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四、在本次递交投标文件之截止之日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招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我单位承诺符合该要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X年X月X日

**十一、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和商务方案，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涉及）：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提供服务所涉及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3）评分标准的内容。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不作要求，认为不提供的可以空白或填写“无”。

其他格式附件：

附件二：制造商家授权书

附件三：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承诺函

附件四：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承诺函

注：以上格式仅作为招标文件有规定或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有需要时参考使用。

**附件二：制造商家授权书**

## 制造商家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项目第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X年X月X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无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附件三**：**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承诺函**

**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所投产品若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17号）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规定的认证，承诺具有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并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涉及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按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X年X月X日

**附件四：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承诺函**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所投产品若涉及《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第33号）的认证，承诺具有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ISCCC/CCRC）证书，并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涉及强制性产品的认证（ISCCC/CCRC）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按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X年X月X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2、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四、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招标文件。

五、投标人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2、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是指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1-4的内容）；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①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章程复印件。②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2020年10月起任意1个月的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1-4的内容）；

注：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2020年10月起任意1个月的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1-4的内容）。

注：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1-4的内容）；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1-4的内容）；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1-4的内容）；

9.如联合体投标的，以上1-8项证明资料如提供承诺函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如提供其它资料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1-4的内容）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四、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2、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3.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1-2的内容）

3.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1-3的内容）。【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投标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一）。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条款，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一、项目概述**

全面贯彻《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7〕7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服务指南>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9〕71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制度>的通知》（川自然资办法〔2019〕6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成府函〔2019〕5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最新下发的要求及审查要点，完成成都市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征审查、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和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落实方案审查工作，确保上报的成果符合部、省、市要求。

**二、服务清单**

依据部、省、市级最新要求，按照相应规范，完成成都市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征审查、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和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落实方案审查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督实施的技术保障作用，把好质量关。

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督实施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1.按照最新审查标准和审查工作安排，完成全年成都市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工作；

2.完成全年用地预审规划审查、建设用地报征技术审查、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

3.完成全年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前过渡期的建设项目指标落实方案技术审查工作。

**★ 三、项目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技术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规划成果完整性及规范性、规划文本及说明书的符合性、上位规划刚性要求的符合性、图数一致性和数据逻辑关系、图件及数据库等审查内容。

（1）审查规划成果完整性及规范性。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文档、专题研究等内容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

（2）审查规划文本及说明书的符合性。文本及说明书中基础分析、底图底数、目标定位、空间格局、规划分区、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整治修复等主要内容是否完整，相关表述是否清晰、合理。

（3）审查与上位规划刚性要求的符合性。按部、省最新要求，审查规划指标符合性，主要审查上位规划下达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等刚性指标落实情况。审查上位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的落实情况。审查上位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审查上位规划确定的河湖水系、湿地等其他需要保护和控制的底线要求的落实情况。审查其他需要落实上位规划的刚性内容。

（4）审查图数一致性和数据逻辑关系。审查底图底数、建设用地、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开发边界等矢量图层与文本表格一致性。审查文本表格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5）规划图件审查。图纸数量和内容是否完整，规划图纸表达的要素、色彩、符号等是否符合最新制图规范。规划图纸内容与数据库相应图层是否一致。

（6）数据库审查。规划数据库是否按最新标准制作，是否能通过质检软件审查。

（7）出具技术审查报告。

**2.用地预审**

（1）成果完整性及规范性审查。文本、图件、表格、矢量数据等内容是否完整；图、数、文是否一致，相关表述是否清晰、合理，逻辑是否合理。

（2）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审查。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3）规划符合性审查。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2号）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是否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4）用地指标符合性审查。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或建设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5）组织踏勘论证审查。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

（6）出具技术审查报告。

**3.建设用地报征技术审查**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包括报征范围线管制分区审查、规划基期审查、规划地类审查、规划现状审查、基本农田占用情况审查、生态红线及自然保护区占用情况审查等，并根据政策变动与委托方需求对相关审查事项进行及时更新、调整。

（2）形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审查报告。

**4.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

（1）包括工程项目管制分区审查、规划基期审查、规划地类审查等，并根据政策变动与委托方需求对相关审查事项进行及时更新、调整；

（2）形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审查报告。

**5．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落实方案审查**

（1）建设项目图数一致性审查：

（2）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情况审查；

（3）生态保护红线占用审查；

（4）在编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审查。

（5）出具技术审查报告。

**6.中标单位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中标单位原因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中标单位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投标单位对本项目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及设备。**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成都市

（3）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第二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满半年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第三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满一年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需在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局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注：本项目若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包括工程、医疗器械、特种设备、涉密、计量器具、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及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产品类等相关领域和强制性产品认证（3C），****投标产品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五：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承诺函****或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个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表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3.2.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报价 | 1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方案 | 39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服务方案：  （1）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①项目背景、概述理解分析；②项目审查方案；③人员部署；④保密措施等四个方面，且四个方面均描述详尽，条理清晰，理解正确的得20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或每有一个方面与本项目无关的扣5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简略扣2.5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不清晰或理解存在偏差的扣2.5分，扣完为止。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①工作职能组织图；②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③质量管控制度；④质量保障措施等四个方面，且四个方面均描述详尽，条理清晰，理解正确的得12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或每有一个方面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简略扣1.5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不清晰或理解存在偏差的扣1.5分，扣完为止。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①按国家安全规程操作，具有完备安全实施措施；②应急措施（成立应急小组、具备完整的、多元化的应急预案）等两个方面，且两个方面均描述详尽，条理清晰，理解正确的得7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或每有一个方面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5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简略扣1.75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不清晰或理解存在偏差的扣1.75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综合实力 | 19分 | 1. 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相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及相应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GIS软件、CAD软件且为正版数据处理软件的得4分，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相应得分项不得分。  3.投标人仪器设备情况：  (1)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GNSS接收机1台得1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  (2)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全站仪1台得1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  (3)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用于用地调查的无人机1台得2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相应得分项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人员配备 | 20分 |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土资源管理或土地资源管理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土资源管理或国土规划或土地资源管理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  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其他服务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具有国土资源管理或国土规划或土地资源管理或测绘或城乡规划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4分。  注：投标人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相应得分项不得分。同一人员以高分计算，不重复记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履约经验 | 10分 | 1、2017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具有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类似项目经验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  2、2017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具有建设用地预审类似项目经验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  同一项目类似项目经验不可重复计分。  注：以上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业主单位出具的委托书、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合同（协议）、任务书复印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1分 | 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  注：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少数民族地区需为少数民族人民为主聚集生活的地区。不发达地区需提供为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行政部门的认定或公示）。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响应文件  的规范性 | 1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情形的扣0.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本章4.3.3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评审和打分。

## 5、 废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全面贯彻《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7〕7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服务指南>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9〕71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制度>的通知》（川自然资办法〔2019〕6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成府函〔2019〕5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最新下发的要求及审查要点，完成成都市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征审查、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和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落实方案审查工作，确保上报的成果符合部、省、市要求。

1.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一年。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清单**

依据部、省、市级最新要求，按照相应规范，完成成都市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征审查、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和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落实方案和选址方案审查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督实施的技术保障作用，把好质量关。

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督实施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1.按照最新审查标准和审查工作安排，完成全年成都市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工作；

2.完成全年用地预审规划审查、建设用地报征技术审查、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

3.完成全年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前过渡期的建设项目指标落实方案技术审查工作。

二、**项目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技术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规划成果完整性及规范性、规划文本及说明书的符合性、上位规划刚性要求的符合性、图数一致性和数据逻辑关系、图件及数据库等审查内容。

（1）审查规划成果完整性及规范性。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文档、专题研究等内容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

（2）审查规划文本及说明书的符合性。文本及说明书中基础分析、底图底数、目标定位、空间格局、规划分区、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整治修复等主要内容是否完整，相关表述是否清晰、合理。

（3）审查与上位规划刚性要求的符合性。按部、省最新要求，审查规划指标符合性，主要审查上位规划下达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等刚性指标落实情况。审查上位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的落实情况。审查上位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审查上位规划确定的河湖水系、湿地等其他需要保护和控制的底线要求的落实情况。审查其他需要落实上位规划的刚性内容。

（4）审查图数一致性和数据逻辑关系。审查底图底数、建设用地、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开发边界等矢量图层与文本表格一致性。审查文本表格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5）规划图件审查。图纸数量和内容是否完整，规划图纸表达的要素、色彩、符号等是否符合最新制图规范。规划图纸内容与数据库相应图层是否一致。

（6）数据库审查。规划数据库是否按最新标准制作，是否能通过质检软件审查。

（7）出具技术审查报告。

**2.用地预审**

（1）成果完整性及规范性审查。文本、图件、表格、矢量数据等内容是否完整；图、数、文是否一致，相关表述是否清晰、合理，逻辑是否合理。

（2）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审查。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3）规划符合性审查。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2号）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是否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4）用地指标符合性审查。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或建设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5）组织踏勘论证审查。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

（6）出具技术审查报告。

**3.建设用地报征技术审查**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包括报征范围线管制分区审查、规划基期审查、规划地类审查、规划现状审查、基本农田占用情况审查、生态红线及自然保护区占用情况审查等，并根据政策变动与委托方需求对相关审查事项进行及时更新、调整。

（2）形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审查报告。

**4.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

（1）包括工程项目管制分区审查、规划基期审查、规划地类审查等，并根据政策变动与委托方需求对相关审查事项进行及时更新、调整；

（2）形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审查报告。

**5．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落实方案审查**

（1）建设项目图数一致性审查：

（2）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情况审查；

（3）生态保护红线占用审查；

（4）在编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审查。

（5）出具技术审查报告。

**6.中标单位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中标单位原因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中标单位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

**7.中标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专业人员及设备。**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3. 元；
4. 元；
5. 元。
6. **服务费支付方式：**

1.第一次付款：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第二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满半年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第三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满一年后，由甲方向乙方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需在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局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7.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6. **违约责任**
17.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8.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0.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24.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5.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6.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7.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8. **合同生效**
29.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0.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1. **附件**
32. 项目招标文件
33.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4. 项目响应文件
35. 成交通知书
36. 其他
37.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